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並假設並無根據2023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發行新股份,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概無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作出其他變動及/或淡倉,以下人士將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於本公司股東會上有權在任何情況下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的10%或以上權益:

取陈师与古书从

					緊飓[編纂]元 戍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概無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根據2023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發行新股份)		
	身份/	股份		佔本公司 股權的		佔A股 股權的	佔本公司 股權的
股東	權益性質	説明	股份數目 ^①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⑴	概約百分比_	概約百分比
國力民生	實益擁有人	A股	73,321,219	25.00%	73,321,219	25.00%	[編纂]%
 附註:							

1. 所述全部權益為股份中的好倉。

除上文及「附錄四一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我們的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主要股東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權益」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不獲行使且概無根據2023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發行新股份)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會上在任何情況下均有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的10%或以上權益。